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,076,557.76元，利润总额17,276,994.13元，净利润10,581,485.70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

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五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利润总额27,764,027.48元，净利润23,475,435.70元。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347,543.57元，2013年度现金分红5,95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,063,179.63元，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9,241,071.76元。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崇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该通知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4日

附：张崇滨先生简历：

张崇滨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曾就职陕西省旅游局，Weijiang Plastics Co. Ltd. 西北分公司之副总经理及总经理，任职于美国Phoenix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，重庆三峡轮船公司总经理；现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人力资源官，曾于2007 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。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